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00016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(含税)	数量	总价(含税)	交货期
1	自润滑密封圈	O-ring/4.8*1.6 NB0B7001R	件	0.055	以实际订 单为准	/	收到货款 后 12-15 个 工作日
总计 RMB(大写):				(含税 13%)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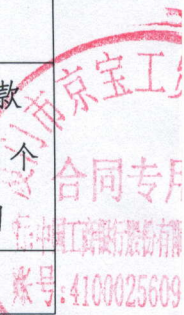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(货款费用满 1000 元以上并承担运费)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





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9月1日

乙方(盖章):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7号B栋

电 话: 0592-5160970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新阳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4100025609200009037

法定代表人: 胡仕耀

委托代理人: 柯春兰

日 期: 2020年9月1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